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御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蕙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